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 105-35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北區 402 室

主席：湯局長志民

記錄：廖菁芬

出席：※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第 105-34 次局務會議紀錄

裁 示：

- (一) 報告事項一綜企科黃科長國忠說明文字修正為「有關 10533-10 案，市立大學 105 年 9 月 13 日校務會議表決校長續任案，除校長外，應出席代表 79 位，實際出席代表 76 位，投票結果 69 票同意，6 票不同意，1 票廢票，通過校長續任案，將依規定、循例簽陳辦理後續事宜。本案業以新聞稿及記者會對外說明。」。
- (二) 「肆、臨時動議或口頭報告」楊專委麗珍報告內容修正為「……，請相關科室充分準備，並依情況洽議員說明。」。
- (三) 修正後紀錄確定。

貳、報告事項

- 一、案 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9 月 14 日第 105-34 次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暨第 105-33 次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未結案件》執行概況回報表，報請公鑒。（提案單位：綜企科）

裁 示：

- (一)10534-3：本案請中教科協助，但非主政。
- (二)10533-7：請工程科加強掌握、輔導各校電子圍籬執行進度。

- 二、案 由：本局上週（9 月 13 日至 9 月 20 日）市政信箱及 1999 市民當家熱線熱門話題統計說明。（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 示：洽悉備查。

- 三、案 由：一週教育新聞輿情報告，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 示：洽悉備查。

- 四、案 由：檢陳「府級長官(裁)示列管案件一覽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 示：洽悉備查。

五、案 由：為市府推動第一層核判公文採線上簽核作業乙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秘書室）

裁 示：請所屬機關及各科室配合辦理，洽悉備查。

六、案 由：科室工作報告，報請公鑒。（報告單位：體育及衛生保健科第一股）

裁 示：感謝體衛科冠廷股長的報告及體衛科同仁的努力。

參、臨時動議或口頭報告

體衛科許科長裕陞：有關本市各校節電上網登錄，去年成績很好，但目前有些落後，本科已發簡訊通知未完成學校校長，請督學室協助本科督導學校儘速完成。有關禁用一次性餐具和美耐皿餐具的配套措施，本局除了添購不銹鋼餐具或是改善洗滌設備等，亦積極輔導學校循序漸進實施，感謝各區督學的協助。

動物園劉副園長世芬：本園因場館多為戶外，約有 10 多臺販賣機，目前皆不賣瓶裝水，飲水機因受限於水電的供應，只能設在室內，但園區範圍很大，販賣機禁賣瓶裝水恐對遊客造成不便，設置直飲臺、飲水機亦須分階段始能設足，且若大量提供飲水設備，將致本園水費預算不足。

楊專委麗珍：

（一）政策既然要推行，難免造成不便，可以宣導遊客自行攜帶水壺，在飲水機安裝上，儘量補足。

（二）參考資料三檢附本次市政總質詢、教育部門質詢之日程，請參考。市長施政報告、專案報告議員質詢案請相關科室依限辦理。另本會期為預算審查，請各主管科督導所屬學校校正最新之學校基本資料。倘若議員對本局的各項教育議題有疑慮（如林世宗議員關切市大校長遴選案、洪健益議員關切學童自救標準作業、陳重文議員關切空汙檢測……等），請主政科室主管先行與議員溝通、說明，以利議員瞭解。

裁 示：請依許科長、劉副園長及楊專委意見辦理。

肆、主席指示事項

- 一、關於簡舒培議員日前於市長施政報告時提及興福國中有低密度使用之餘裕空間可供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一案，請學前教育科審慎評估規劃，並可邀里長參與評估、加強溝通。
- 二、過去國教科盤點餘裕空間卓有成效，請中教科參酌其經驗辦理國中餘裕空間盤點。另議會審查各校預算恐亦關心學校空間配置、補強等議題，請主管科督導學校確實檢視及準備資料，並應確保學校基本資料之正確性。
- 三、九月敬師月，本市許多場館提供教師免費等優惠，請終身科研議重陽節時本市樂齡學堂、樂齡中心……等可辦理之敬老活動。
- 四、有關和平國小 OT 契約所訂場館使用規範，應兼顧當地里民意見及獎勵投資誘因，請體衛科協助學校妥適擬定。
- 五、近日處理教師節敬師金取消輿情的經驗可供同仁借鏡，新政策若屬刪減性質，應規劃配套措施並主動發布新聞說明；避免外界誤解才回應。
- 六、有關北一女請學生自備不鏽鋼餐具，惟日前因有學生忘記攜帶不鏽鋼餐具而使用塑膠袋盛裝午餐一事，請體衛科及駐區督學於 1 個月內輔導學校研擬配套措施，避免類此情形再發生。
- 七、日前退休校長於聘任督學會議建議本局當思提振教師士氣，請綜企科及教師研習中心就特殊優良教師與杏壇芬芳錄發布新聞稿、督學到校視導時予以讚勉表揚；對於參與酷課雲拍片教師，請資教科研議安排市長接見或以市長名義感謝。
- 八、湖田國小、泉源國小、博嘉國小及芳和國中實驗教育，仍請業務科協助學校做好師資及課程上之準備。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